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變更為「Beautiful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處(如適用))，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6年4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的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人士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適用情況)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